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4〕114号

关于对鱼台县鑫达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鱼台县鑫达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。

经查明，鱼台县鑫达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，于2024年5月1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，披露时间晚于法定期限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1.6条、第3.1.1条、第3.2.2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3条等相关规定，我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鱼台县鑫达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

则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债券业务中心

2024年6月18日